誰是繼承人？

一、【光復前】：依臺灣光復前繼承習慣規定。

二、【光復後】：依民法第1138～1140條規定，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姊妹、祖父母都是法定繼承人，但要依照下列順序繼承，同一順位繼承人死亡或全部都拋棄時，才由下一順位繼承人繼承。

(不分性別，都可繼承財產)

繼承順序

配偶

+

第一順序---直系血親卑親屬：包括子女

↓ 無子女時

（外）孫子女

↓ 無（外）孫子女時

（外）曾孫子女

↓ 如無第一順序之人

第二順序---父母（不含繼父母）

↓ 如無第一、二順序之人

第三順序---兄弟姊妹

（含同父異母、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、養兄弟姊妹）

↓ 如無第一、二、三順序之人

第四順序---（外）祖父母